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或“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告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于2017年10月29日与唐军先生、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和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万和集团拟与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进行战略合作，收购北京派生100%的股权，引入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万和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将万和集团14.8%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万和集团、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共同承诺：将对万和集团属下的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梳理和调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终止万和集团与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终止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互联网”）的新业务，并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商标独占授权给鸿特精密及其子公司免费永久使用，以达到解决同业竞争及支持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做大做强之目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

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派生集团已签署“团贷网”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授权给我公司及我公司下属子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3、我公司子公司鸿特互联网目前处于系统开发、银行存管准备等筹备阶段，而团贷网互联网已合规经营多年，正处在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备案登记阶段，为保证业务合规并充分考虑我公司利益，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待团贷网互联网取得备案登记后，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团贷网互联网将网络借贷平台独占免费授权给鸿特互联网使用，并将“团贷网”商标独占授权给我公司及子公司免费使用，届时北京派生旗下的团贷网互联网将不再使用“团贷网”商标及运营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

4、我公司子公司鸿特互联网目前处于前期系统开发及筹备阶段，尚未开展业务，因此与团贷网互联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待团贷网互联网取得备案登记及鸿特互联网开展网络借贷业务后，团贷网互联网将网络借贷平台独占免费授权给鸿特互联网使用，也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过对万和集团下属的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梳理和调整，目前已不存在与鸿特精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